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692號

上訴人 白臻庭

選任辯護人 聶瑞瑩律師

高肇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5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39、1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審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經部分新舊法比較後，改判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白臻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共2罪刑（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部分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附表一編號2部分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
02 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證據之證
03 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此項自由判
04 斷之職權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
05 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
06 者，亦不容漫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供述、告訴人劉
08 秀靖、楊芷綺之證詞及附表四所示之證據資料，詳敘憑為判
09 斷：（一）上訴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交付其申
10 辦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下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5個
11 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LINE暱稱「貸款專員（銀
12 行圖示）林鴻承」（下稱「林鴻承」）介紹之「王添福」，
13 嗣並依「王添福」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地，將匯入本案
14 帳戶之款項領出，交予自稱「育仁」之人，及告訴人2人均
15 係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詐騙，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16 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如該附表所示上訴人之相關金融帳
17 戶。（二）上訴人於案發時具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對
18 於金融帳戶係個人重要財產工具、不得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之
19 基本常識，難謂不知。其與「林鴻承」及「王添福」素未謀
20 面，竟在毫無信賴基礎下，即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
21 配合提領匯入款項後交付予「育仁」，對於金流之來源，亦
22 無法掌握，顯無正當理由得以確信匯入之款項為正當來源或
23 與財產犯罪無關。況上訴人尚依「王添福」指示配合虛構交
24 易用途對銀行人員為不實陳述以辦理銀行約定轉帳帳戶事
25 宜，且依上訴人所辯其僅為申辦貸款而配合製造財力證明，
26 則其大可於款項匯入後再以匯款方式轉出，何需於短時間內
27 多次提領現金後交付予「育仁」，是上訴人之前揭行為顯與
28 辦理貸款程序不符。上訴人於整個過程中未見絲毫質疑，反
29 而持續配合指示行事，足見其對於本案帳戶資料可能遭利用
30 作為加重詐欺、洗錢之人頭帳戶已有所預見，僅因其需錢孔
31 急，遂漠不關心，容任加重詐欺犯罪及洗錢結果發生，堪認

其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為各該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並與「林鴻承」、「王添福」及「育仁」等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三）上訴人已知連同自己至少有3人共同參與本案，惟其仍配合為前揭行為，顯見其對本案係由多人組成、具分工及持續性之詐欺集團運作亦有所認識，仍予容任而參與，足認其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等旨綦詳。對於上訴人辯稱其因辦理貸款誤信詐騙陷阱等語為何不足採信，及上訴人雖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被害人身分報案及提出之合作協議書何以均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所為論斷說明，均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憑，係原審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就調查所得證據所為之價值判斷，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無罪推定、罪疑唯輕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等違法情形，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前提要件之一。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如僅承認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而否認有犯罪之故意，難謂已為自白犯行，即無從適用前開規定。查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主張其因辦理貸款誤信詐騙陷阱等語，自係否認其有加重詐欺之主觀犯意，尚難認其對2次加重詐欺犯行已為自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適用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自不足採，原審未適用前揭規定減輕，尚無違法可指。至於上訴意旨援引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稱原審新舊法比較錯誤等語，然本院前揭判決之事實係行為人同時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與本案上訴人係同時為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行為不同，上訴人引用本院判決先例失當，原審新舊法比較並無違誤。

01 五、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漫稱其係遭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
02 提領款項交予「育仁」，係無知之受害者，至多僅為有認識
03 之過失，原審認定其具有不確定故意，忽略對其有利之證
04 據，要屬違法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05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僅憑個人主
06 觀意見，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07 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8 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12 法 官 楊力進

13 法 官 劉方慈

14 法 官 游士琚

15 法 官 鄭富城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李丹靈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